

北京市海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  
北京市海淀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

## 关于开展《2018年“海淀社区志愿日”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理事单位、地区分会、系统分会、团体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推动我区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充分发挥各相关单位的自身优势和积极性，海淀团

区委、海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起草了《“海淀社区志愿日”系列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请各相关单位根据每月主题、活动内容和自身优势，对照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此外，各地区分会、系统分会每月开展活动的情况也将作为2018年考核评优及海淀区社区志愿服务示范站工作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8年“海淀社区志愿日”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2. 2018年“海淀社区志愿日”活动计划表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8年2月12日

(联系人: 于鸿, 联系电话: 62585991, 邮箱: hdzyz1hh@126.com)

附件 1:

## 2018 年“海淀社区志愿日”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海淀社区志愿日”是海淀区志愿服务的品牌项目。2018 年，海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将继续联合相关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推动我区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发展，增强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在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中，以各街镇地区分会、系统分会为依托，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紧密结合“五大青年行动”、“志愿家庭”行动计划，推动海淀区志愿服务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发展。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围绕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探索社会治理创新，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海淀社区志愿日”系列活动，搭建志愿服务交流、展示、学习平台，营造乐于助人，热心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志愿服务在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方面不断迈进。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理念，为推动海淀志愿服务事业常态化发展，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 二、重点活动

2018年1月至12月，每月第一个星期六或特定纪念日设定为海淀“社区志愿日”，每月围绕一个主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一项品牌工作，全年共开展12个主题实践月活动。

### （一）“迎新送暖”启程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1月

2. 集中活动日：1月24日

3. 活动内容：新年伊始，按照市区2018年“两节”送温暖总体工作安排，组织团干部、社区志愿者、地区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为空巢老人、残疾人、困难职工等群体的家庭送去新春的慰问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怀，以更好面貌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 （二）“传统文化”弘扬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2月

2. 集中活动日：2月8日

3. 活动内容：以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以贴近民生、弘扬传统文化为宗旨，以开展民俗知识讲座、国学文化交流为主要服务内容，组织文艺志愿者进基层，写春联、送福字，弘扬传统文化，营造欢乐祥和的氛围。天气干燥，组织志愿者宣传安全燃放、预防煤气中毒等相关知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

### （三）“学习雷锋”榜样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3月

2. **集中活动日**：3月5日

3. **活动内容**：为进一步弘扬“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倡导时代新风正气。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志愿者深入开展以学习雷锋精神、讲述雷锋精神、唱响雷锋精神、传承雷锋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志愿服务条例》的学习，组织志愿者开展专门培训，强化对有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学习掌握，不断提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识和水平。

#### **（四）“绿色环保”推广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4月

2. **集中活动日**：4月1日

3. **活动内容**：以“世界卫生日”、“地球日”、“义务植树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植树造林、巡林护林等服务活动，结合“五大青年行动”，组织志愿者、志愿家庭参与清洁空气、节水护水、垃圾分类、文明出行、背街小巷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组建环境清洁服务队，定期开展“城市清洁日”服务和“平安大道建设”，倡导低碳生活、文明出行、循环利用的生活理念。

#### **（五）“舞动青春”奉献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5月

2. **集中活动日**：5月4日

3. **活动内容**：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志愿者，集中开展“优秀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系列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阳光助残、

文明旅游、公共文化设施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入“海淀网友”队伍，推进网络文明志愿服务。结合国家“防灾减灾日”，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居民应急避险、自救逃生的能力。

#### **(六) “七彩童年” 关爱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6月

2. 集中活动日：6月1日

3. 活动内容：以“国际儿童节”为契机，组织志愿者走进学校、走进社区，开展走访慰问、爱心捐赠、自护教育、禁毒宣传、法制教育、“课后四点班”等志愿服务。同时组织小小志愿者参与社区清洁、环保宣传、景区讲解等服务，以志愿服务作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 **(七) “红色经典” 传承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7月

2. 集中活动日：7月1日

3. 活动内容：以纪念建党97周年为契机，通过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重温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传承红色经典，强化向党中央看齐意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队先进模范作用，开展“双报到”、“双联系”活动，带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以“党的生日”、“香港回归纪念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传唱红歌、诵读经典等活动，组织志愿者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培养志愿者的爱国主义情怀。

## **(八) “拥军爱民” 共建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8月

2. 集中活动日：8月1日

3. 活动内容：以“八一建军节”为契机，积极开展各类军民交流活动。组织部队官兵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志愿者和群众爱国爱党拥军热情；组织社区志愿者走进军营开展志愿服务，丰富军民业余文化生活，营造“军民团结一家亲，共创共建核心区”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八一”慰问活动，进一步掀起新的双拥热潮，营造鱼水情深的良好社会风尚。

## **(九) “尊师重教” 感恩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9月

2. 集中活动日：9月10日

3. 活动内容：为广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贯彻落实《教师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培养广大中小學生从小树立尊师爱师的精神。组织开展志愿者对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进行慰问，同时，树立优秀教师典型，让优秀教师发挥专业特长，参与课后四点班、重点青少年帮扶等志愿服务项目。

## **(十) “温暖夕阳” 敬老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10月

2. 集中活动日：10月6日、17日

**3. 活动内容：**结合“重阳节”这一传统节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风建设的讲话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推动志愿团队、志愿家庭，走进敬老机构和社区老人家庭，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老人开展亲情陪伴、义务劳动、文艺表演、法律咨询、健康义诊、科技助老等志愿服务，大力培养“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道德风尚，进一步营造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

### **（十一）“健康安全”普及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11月

**2. 集中活动日：**11月9日

**3. 活动内容：**以“全国消防宣传日”为契机，开展反恐防暴、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宣传普及。组织社区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开展地震、火灾、逃生等应急演练，创新活动形式，通过知识问答、参观体验等方式，宣传治安防范、预防金融诈骗、煤气中毒、遇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常识，普及健康安全理念。建立应急志愿服务队，举办应急志愿者专项培训及演练，提高志愿者专业技能。

### **（十二）“志愿成果”展示月**

**1. 活动时间：**2018年12月

**2. 集中活动日：**12月5日

**3. 活动内容：**围绕“国际志愿者日”开展主题特色活动。评选海淀区明星志愿者、优秀志愿团体和项目，展示全年志愿服务

成果。开展志愿服务嘉年华，分享志愿服务经验，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扩大志愿服务的宣传影响面，架起志愿服务项目与群众需求的连心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协同配合。**“海淀社区志愿日”系列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海淀区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的具体举措，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志愿服务的重要意义，发挥各自优势，做到资源共享与互补，发挥协调联络重要职能，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广泛整合、调动各类志愿服务资源参与服务活动。**地区分会及社区志愿服务站要在每月集中活动日前后单独或联合开展主题志愿活动。**

**（二）精心策划，创新服务。**结合海淀“社区志愿日”主题，借鉴以往志愿服务工作的经验，各单位要创新志愿服务的形式、内容，落实《志愿服务条例》要求，将志愿者工作做细、做深、做精、做实，全面提升志愿服务的工作水平。

**（三）统筹规划，建设队伍。**巩固已有的志愿服务力量，不断扩大组建新的志愿服务队伍，能够更好地服务需要帮助的群体。为建立良好的志愿服务长效性机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以人为本，共建和谐。**关心、关爱志愿者，扎实做好志愿者服务保障后勤工作，巩固志愿服务工作保障体系，解决志愿者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探索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以志愿服务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共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五）加强管理，树立形象。**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时佩带统一标志或统一服装，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加强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每月活动相关单位做好资料收集、活动信息存档等工作，做到有制度、有记录（文字、图片）、有总结。

**（六）信息畅通，做好宣传。**要运用网络、微博等新兴媒体，将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典人物、事例及时记录和宣传，并与海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及时沟通服务，共同联络各媒体做好宣传。

请各单位根据方案自行开展相关活动，每月 25 日前上报①下月活动计划（附件），同时在集中活动日前上报②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后报送③信息及照片（如经相关媒体报道，请传送④报道截图或链接等），传送邮箱 [hdzyz1hh@126.com](mailto:hdzyz1hh@126.com)，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做好活动汇总。以上 4 项内容的上报情况将同时作为年底考核评优及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经费分配的依据，请各地区分会高度重视，切实执行。

附件 2:

2018 年“海淀社区志愿日”活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志愿者组织名称 | 活动/项目名称 | 活动地点 | 活动时间 | 活动内容概述 | 合作单位 | 拟邀请领导 | 联络员 | 联系方式 | 参与志愿者数 | 拟提供志愿服务人次 | 拟提供志愿服务总时数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 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 hdzyz1hh@126.com。